

许昌市建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许建消安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提示函

各乡镇办、行业部门：

当前省内部分地区疫情形势严峻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分析研判形势，找准辖区内火灾高风险场所和不托底的区域，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深入开展。各单位、行业部门要杜绝麻痹大意思想，担负起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，把消防安全工作放在心上，把消防安全责任扛在肩上。疫情防控期间，继续强化本单位安全防范措施，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制度，确保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落细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。结合当前疫情形势，采取实地检查与远程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督促指导重点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用火用电用气和疏散通道管理，

加强值班值守和防火巡查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开展实地检查，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自身安全。卫健（疾控中心）、市场监管、工信、民政、教育等部门，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、集中隔离点、涉疫物资生产储存单位、养老服务机构、寄宿制学校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，严防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；乡镇街道、社区、行政村等网格力量和物业服务企业，加强居民小区、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宣传和防火巡查检查，严禁在楼梯间、管道井、屋顶平台堆放易燃可燃杂物，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。

三、加大宣传，提升自防自救能力。要利用新闻媒体，微信公众号，LED 屏幕，乡村大喇叭等多种途径高频次定向推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。加强居民小区、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宣传，提醒群众自觉落实“三清三关”，严禁在楼梯间、管道井、屋顶平台堆放易燃可燃杂物，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，提升辖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单位火灾抗御能力。

四、加强督导，严格落实消防责任追究制度。对疫情期间各单位、行业部门防火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和跟踪问效，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到位、推动到位、落实到位。对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、工作推动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将给予通报批评。对因工作不落实而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。

